

##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4.14 會議通過

100.9.20 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。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組員及學生代表(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名)組成之；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（出國進修及休假者除外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並以實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臨時工作推行小組，完成交辦任務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